



SHANDONG TAISHAN LANTIAN LAW FIRM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  
(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  
泰山景区大津口乡沙岭水厂建设工程项目之

# 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TAISHAN LANTIAN LAW FIRM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409号望山大厦四楼东区

咨询电话：0538-6316839 8226587

网 址：<http://www.lantian-law.com.cn>

传 真：0538-829836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  
(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  
泰山景区大津口乡沙岭水厂建设工程项目之

# 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TAISHAN LANTIAN LAW FIRM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409号望山大厦四楼东区

咨询电话：0538-6316839 8226587

网 址：<http://www.lantian-law.com.cn>

传 真：0538-8298362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泰山景区  
天津口乡沙岭水厂建设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王霞、张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泰安市泰山景区天津口乡沙岭水厂建设工程项目专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法规之规定，就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泰山景区天津口乡沙岭水厂建设工程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委托人向本所提供以及本所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获得的如下书面材料：



1、泰安市泰山名胜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文旅经济发展部作出的《关于泰安市大津口乡沙岭水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查（批）意见通知书》  
(编号：2020-19-03SZ)

3、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泰山景区大津口乡沙岭水厂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4、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的承诺和保证，即：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泰山景区大津口乡沙岭水厂建设工程项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泰山景区大津口乡沙岭水厂建设工程项目
-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泰安市人民政府）。
-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发行总额：本期拟发行 1000 万元。



6.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

11.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纳入省级政府预算管理，由省政府转贷给泰安市人民政府，用于泰安市泰山景区大津口乡沙岭水厂建设工程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有关规定。

泰安市基本情况：

#### （一）泰安市概况

泰安市，山东省地级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北依省会济南，南临曲阜，东连商城临沂，西濒黄河，总面积 7761 平方千米。北距省会济南市 66.8 千米。

泰安因泰山而得名，“泰山安则四海皆安”，寓国泰民安之意，城区位于泰山脚下，依山而建，山城一体。境内的泰山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有“五岳之首”、“天下第一山”的美誉，是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泰安市于 1982 年被国务院列为第一批对外开放旅游城市。是鲁中地区中心城市之一，中国优



秀旅游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2020年10月20日，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

2020年，泰安市辖2个市辖区、2个县级市、2个县，常住人口563.5万人，实现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766.5亿元，其中，三次产业比例由13.3:41.7:45.0调整为10.8:39.1:50.1。

## （二）泰安市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泰安市泰安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可知：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经济运行回稳向好，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66.5亿元、增长3.5%，三次产业比例10.8:39.1:50.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3.0%，进出口总值增长24.8%；新增就业4.6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08%；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901元、19682元，分别增长3.2%、5.7%；完成国内税收289.9亿元、增长0.5%；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9.2亿元、增长2.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4.8亿元、增长4.9%；全社会用电量215.4亿千瓦时、工业用电量145.6亿千瓦时，分别增长5.2%、6.0%；存贷款余额4559.6亿元、3136.3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11.4%、16.3%。

1、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战果。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疫情防控安排部署，成立市委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组建五个工作专班，化解处置各类风险。将全市划分为88个大网格、1639个社区小网格，设立6830个防控点，研究制定《全员核酸检测



工作预案》《应急封控和调查追踪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全力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加强境外返泰人员、疫情重点地区来泰人员摸排管控和服务，有效化解疫情输入风险。制定核酸检测能力倍增计划，全市具备检测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达到 39 家、日检测能力 9.45 万份；确定 1 家定点专门医院，全面做好医疗救助准备。强化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管控，严格落实应检尽检、人物同防措施，加强物资储备保障，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切实做好基本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42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137.7 万人次。指导 5 家口罩生产企业和 1 家防护服生产企业获得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资质。主动服务全国抗疫大局，先后组织 9 批 77 名医疗人员驰援湖北、105 名医护人员支援青岛。全市疫情防控形势持续稳定。

2、经济运行持续回稳向好。先后成立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出台《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意见》《“六保三促”实施方案》《突破“六稳”“六保”短板弱项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形成推动“六稳”“六保”任务落地系统性方案。建立 9 大行业复工复产推进机制，2900 余家企业、1000 多个项目全部按期复工复产；新增减税 16 亿元，累计落实各项税收优惠 143.6 亿元；减免企业用电用气用水成本 3.1 亿元；争取 34 家企业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53 家企业纳入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为全市 4102 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补贴 1.38 亿元；市财源建设基金新增投资 31.3 亿元，支持 21 家企业的 23 个项目；组建 84 支金融辅导队结对帮扶中小微企业，为 3408 家企业融资 1066.6 亿元；“文旅六保贷”引导投放资金 132 亿元；组织运输专车 294 辆，“点对点”运送复工劳动者 6700 余人；发放各类消费券 1000 万元，有效刺激和拉动内需消费，为经济企稳向好奠定了坚实基础。

3、新旧动能转换初见成效。“四新”经济迅速发展。引进落地华能光纤预制棒及光纤制造、健通生物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等新兴产业项目，全年“四新”



经济投资增长 7.1%，占全部投资比重为 57.3%，同比提高 2.2 个百分点，“四新”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27.6%。“10+1”产业集聚壮大。研究编制《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和空间布局规划》，加快构建“龙头企业+骨干企业+配套企业”梯队体系。新闻出版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和石横特钢、鲁普耐特成功入选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库和领军企业库，总数分别达到 4 个、4 家。全省中部片区“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现场推进会在我市举行。项目支撑更加牢固。争取 29 个项目入选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12 个项目入选省“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7 个项目纳入省儒商大会集中签约项目，11 个项目进入省新旧动能基金投资项目库。4 个项目入选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获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筛选确定市级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 80 个。省优选建设类项目、省重点签约项目、市优选建设类项目分别完成年度投资的 126.3%、116.8%、131.1%。石横特钢产能置换一期项目顺利投产，标志着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体制机制持续完善。着力发挥“11+4”专班作用，建立产业经济监测、产业税收数据直报、专班工作通报等制度。新动能重大项目可视化督导服务平台累计认证企业 1946 家，入库项目 700 个，安装视频项目 123 个，发布政策资讯 2700 余条。

4、产业转型步伐明显加快。工业短板加快补齐。成立工业经济发展攻坚指挥部，出台“十二条意见”，集全市之力推动工业振兴。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92 家。龙头企业培植成效显著，工业领军企业 50 强营业收入增长 8.5%，科技创新型企业 50 强中有 13 家营业收入增长超过 50%。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达到 15 家、19 家。实施重大技改项目 145 项、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 148 项，制造业技改投资增幅名列全省前茅。创新实力显著提升，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落户泰安，成为全省首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润德生物荣获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7 家企业入选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1 家企业入选全省首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1 家企业评为省服务型制造“1+N”



示范企业。两化融合步伐加速，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 16 个，省级以上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 26 家。肥城市成功创建省级信息消费试点市。全市 20 家企业入选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53 件、山东优质品牌 51 个、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有效量 84 件。现代农业不断壮大。粮食总产量 257 万吨，十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总产值突破 147 亿元，建成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新泰市良心谷被认定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总数达到 2 家；边院镇入选全国农业产业强镇，总数达到 4 个；下港镇、王庄镇入选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总数达到 11 个；南赵庄村入选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泰山区被评为全省农业“新六产”示范县，肥城市被评为全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化建设示范县和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县。全市拥有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省级 3 个；市级以上知名农产品品牌 100 个。规模以上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达到 331 家、10195 家、6704 家。成功举办第三届中国泰山粮油论坛暨第十五届全国粮油产销企业订货会，交易额达 18 亿元。服务业发展提档升级。深入实施服务业载体“1123”工程，泰山桃花源、百合小镇入选省级服务业特色小镇，总数达到 9 个；诺莱医学生物科技干细胞精准治疗糖尿病科技创新中心入选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总数达到 3 个；亿丰时代广场被确定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总数达到 2 个；1 人入选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累计 4 人获此殊荣。康养产业初具规模，成立全国第一家慢病互联网医院，海天智能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泰山医养中心 412 个开放床位满员入住。旅游经济企稳回升。泰山西湖、泰安老街晋升“网红打卡地”，自驾车房车营地、泰山冰雪文体中心等项目建成运营。旅游质量提升“四大工程”扎实推进，新增停车位 1.3 万个，新建改造旅游厕所 80 余处。泰山国际登山节被评为中国最具特色旅游节庆，泰安市入选“美丽中国首选旅游目的地”“全省智慧文旅建设试点”。“旅游+”等新业态新亮点动力十足。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504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482.1 亿元。



5、重点项目建设强势突破。双招双引成效显著。成功签约项目 139 个，总投资 2081 亿元；落地境内重点产业项目 220 个，合同引资额 1143.4 亿元；实际到账外资 9.6 亿美元。泰山政法大数据产业园、中联新型绿色建材工业园等一批项目签约落地。深入落实人才“金十条”，累计兑现奖补资金 2.36 亿元。实施泰山英才“2159”计划，引进培育产业领军人才 100 余人，培养实用技能人才 6320 人。项目攻坚强力推进。成立稳投资工作专班，聚力打好投资攻坚战，7 个建设类省重大项目、111 个市重点建设项目分别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177.7%、107.6%。泰安二期抽水蓄能电站顺利开工，济枣高铁（泰安段）完成项目选址及核准。泰开智能制造、泰山玻纤七线八线等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国泰大成碳纤维、正威新材料产业园等产业项目全面铺开。紧抓国家稳投资补短板政策机遇，获批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3.98 亿元，争取发改系统无偿资金 9.15 亿元。基础设施全面跃升。济泰高速、董梁高速等 6 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通车，京台高速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泰安至东平高速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475 公里。京杭运河东平湖区段具备通航能力。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行动圆满收官，新改建“四好农村路”667 公里，1499 个行政村完成道路“三通”建设。我市被确定为全省交通强国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市。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完成大汶河综合治理及汶口坝、堽城坝两座挡河闸主体工程等项目建设。新基建建设扎实开局，建成 5G 基站 3279 个，5G 网络覆盖区域持续扩大。

6、区域协同发展全面提速。积极融入重大战略。精准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研究提出重大工程和重要事项 200 余项，梳理提报跨省合作事项 29 项、重大项目 120 个；大汶河等 6 处泰安要素写入国家黄河规划纲要；《东平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通过省委省政府审议。高标准制定《泰安市推进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分工方案》，与济南市签署《济泰一体化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携手推动“633”工程。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整合省市两级涉农资金 20.9 亿元用于乡村振兴，深入开展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创建，新泰市、汶阳镇等 5 个镇、东孙村等 54 个村被认定为首批山东省乡村振兴示范点。16 个项目纳入省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新创建 11 个市级先行区，岱岳区被评为省部共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县暨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试点县。全市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庄、无害化厕所全覆盖；累计创建省市县三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712 个，示范村覆盖率 23% 以上。建成美丽庭院示范户 9.2 万户。全市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覆盖率达到 100%；县级以上文明村 3300 多个，文明村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全市 99.9% 的村（居）基本完成农村改革任务，村集体收入 5 万元以下村基本消除，10 万元以上村达到 70%。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 185 万亩，占土地确权面积 45%。城市面貌再展新颜。落实《泰安市城乡一体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拉开东部新区、西部新区、徂汶景区、南部高新区四大片区协同发展框架。擂鼓石大街贯通，困扰泰城市民多年的断头路问题彻底解决；灵山大街东段，北上高大街、黄前西干渠路、博阳路与莱泰高速省庄互通立交、青年路南段等工程通车，首条高架路-迎胜路南延工程建成启用。完成 157 条泰城道路命名更名工作。红门广场和虎山公园相继向市民开放。实施泰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累计新建管网 62.5 公里，老旧管线非开挖清淤 318 公里，城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累计建成海绵城市面积 71.2 平方公里；形成地下廊体 30.2 公里。王家院水库向泰城供水工程建成，泰城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城市（县城）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336.16 万平方米，完成农村清洁取暖 45254 户。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棚户区改造开工 4062 套，基本建成 13396 套。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步伐加快。我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7、三大攻坚战成果丰硕，脱贫攻坚圆满收官。7.2 万户、14.5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实现稳定脱贫。354 个省级、251 个市级贫困村全部摘帽退出。东平县移民避险解困、易地扶贫搬迁、黄河滩区迁建“三大工程”全面完



成建设任务，29个社区全部建成。东平县西王社区荣获全国易地扶贫搬迁“最美安置区”。对口支援岳普湖县、扶贫协作巫溪县成效显著。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成效明显。实施金融风险化解攻坚行动，化解重点风险贷款137亿元。持续开展“增信贷、降不良、打逃债、树诚信”专项行动，累计收回资金43.5亿元，不良贷款率1.86%，较年初下降0.57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年度兑付任务全面完成。生态建设扎实推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64.2%，水环境质量指数全省第一，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较好落实，顺利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复审。超额完成“十三五”能耗总量、单位GDP能耗“双控”目标；“产能调控”“能效比压减”“兰炭替代”成效显著，争取省煤炭消费指标306万吨，省定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全面完成。推广洁净煤13.3万吨，绿电装机新增42万千瓦。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完成投资144.8亿元。新治理水土流失91.2平方公里。彻底关闭取缔泰山石大型石头交易场所236处。我市荣获“2020中国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

8、发展动能活力加快迸发，全力推动改革攻坚。深入落实省委九大改革攻坚行动，设立9个工作专班，有序推进59项改革任务。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试点行业占比全省第一。实行重大投资项目“绿卡”制度，大幅压减审批时间。在全省率先铺开并全面完成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11家开发区功能区全部实行“党工委（管委会）+公司”新体制。稳妥完成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互联网+医保+医疗+医药”慢病管理新模式，在全省推广。坚定扩大对外开放。加快突破平台经济发展，成功引进新华锦、蓝海供应链、泰控贸易等外贸平台企业。组织参加尼日利亚云展、中食展等59个线上云展会，引导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创新打造泰山内陆港园区，被评为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新推出“泰山贷”贸易融资业务，建立“政府+银行+企业+出口信保+担保公司”合作和风险共担机制，破解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



题。东平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建设项目成为全省唯一纳入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新一期规划的备选项目。全年完成进出口总值 211.9 亿元、增长 24.8%，其中出口 145.9 亿元、进口 66 亿元，分别增长 10.4%、75.5%。加快做强创新引擎。泰山创新谷产业化中试基地标准化车间建成投入使用，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正式启用，市科技创投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省智慧康养创新创业共同体启动建设，泰安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泰安分院同时揭牌。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97 家，总数达到 369 家。加快突破关键“卡脖子”技术，筛选储备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13 项，2 个项目列入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2 个项目获中央引导地方科技专项支持，5 个项目列入省重大创新工程。全市国家级众创空间达到 8 家、省级院士工作站达到 20 家；省级工程实验室达到 40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133 家。我市成为全国首批 22 个“科创中国”试点单位之一。

9、社会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民生支出 339.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8%。民生实事扎实推进。集中整治房地产开发历史遗留问题，惠及 7.5 万个家庭、22 万人。推进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提升，为老旧小区安装电梯 80 部，免费安装玻璃 29.4 万平方米，整修路面 37.6 万平方米，整理凌乱架空线 600 多公里。高标准新建改造农贸市场 36 处。投资 15.3 亿元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党建引领“红色物业、宜居泰安”暖心工程，物业费收缴率由不足 50%提升至 84.8%，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社会保障更加完善。参加职工、居民养老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147.1 万人、276.5 万人；将 96 万名 60 岁以上老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 118 元提高至 142 元，全市增发 1.38 亿元；实行“两免两减半”“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惠及贫困人口 19.5 万人次；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提高 22%，全面落实 16.3 万特殊困难群体保障救助政策，增发保障金 1.02 亿元。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新改扩建中小学 11 所、幼儿园 80 所，大班额全部消除，普惠性幼儿园达到 86.9%；



冯玉祥小学新校区、科大幼儿园正式启用，市直机关幼儿园正式建成。泰山科技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本科学校。组建泰安市医疗发展集团，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成跨区域专科联盟 25 个、远程协作网 3 个、县域医共体 14 个，全市县域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深入开展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改革攻坚行动，市疾控中心能力提升改造、市中心医院分院（市传染病医院）扩建工程加快实施，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提升。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5 万余场次、公益电影放映 5.7 万余场次。泰山-曲阜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步伐加快，泰山国际新闻出版合作大会成功召开。城乡体育惠民工程成效显著，新体育中心开工建设。扎实开展“体泰心安”全民健身季活动，举办各类体育活动 900 余项。承办 2020 年全国竞走锦标赛等三大国内最高水平年度赛事。社会治理扎实有效。文明实践活动成绩显著，“泰安小美”志愿者人数达到 104 万。社区治理全面深化，创新出台社区用房配建移交办法。深入推进平安泰安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战果，圆满完成重大安保任务。信访积案化解成效明显，持续抓好安全生产，提升应急保障能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军地土地置换经验做法成为双拥共建典范，第七次获评全国双拥模范城。灾害防治、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取得新成效，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民族宗教、残疾人、妇女儿童、共青团等事业取得新成绩。

### （三）泰安市财政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16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增长 0.5%；非税收入 6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增长 5.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增长 4.9%。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3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29.2 亿元，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54.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 亿元，调入资金 81.6 亿元，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51.4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50.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27.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34.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1.8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还本 50.5 亿元），上解支出 34.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0.9 亿元。

##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3 亿元（市直 33.8 亿元、市高新区 21.7 亿元、泰山景区 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增长 3.8%。其中：税收收入 3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增长 4%（增值税 1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下降 0.2%；企业所得税 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1%，增长 8.2%；个人所得税 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8%，增长 18.1%；其他税收收入 1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9%，增长 6.1%）；非税收入 3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5%，增长 3.6%。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4 亿元（市直 117.3 亿元、市高新区 26.7 亿元、泰山景区 8.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2%，增长 9.9%。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2.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1.3 亿元，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24.6 亿元（不含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30.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亿元，调入资金 4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6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6.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55.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52.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81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3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教育支出 19.6 亿元，增长 18.1%；加对下转移支付 5.8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25.4 亿元。投入 4.7 亿元，支持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落实“两免一补”、生均公用经费等政策；投入 1.5 亿元，支持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投入 5783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各级均按省定生均 710 元标准落实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政策；投入 1 亿元，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投入 1.1 亿元（加市场化融资 3 亿元，共计 4.1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和城区小学教育扩容工程实施；投入 5928 万元，支持进一步解决“大班额”问题；投入 5211 万元，支持中职学校品牌专业建设和高职院校改善办学条件；投入 488 万元，支持市直中小学开展校内课后延时服务，解决家长无法按时接送孩子难题。

科学技术支出 1.3 亿元，下降 27.7%（主要是省级科技经费支出自 2020 年起列入省本级，相应减少市级支出）；加对下转移支付 3901 万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1.7 亿元。投入 4830 万元，支持企业创新研发；投入 1931 万元，支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投入 1021 万元，支持“创新 50 强”企业发展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加对下转移支付 4522 万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3.3 亿元。投入 4071 万元，支持文化旅游事业与产业发展；投入 5985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投入 1829 万元，支持遗址保护、文物维修、考古发掘和“非遗”保护与传承等；投入 2045 万元，落实文艺院团经费，鼓励优秀传统剧目传承和创新；投入 1.5 亿元（加市场化融资 3.7 亿元，共计 5.2 亿元），支持城乡体育惠民工程实施。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 亿元，增长 77.2%；加对下转移支付 20.1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42.5 亿元。投入 10.8 亿元，用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 2020 年 7 月起由每人每月 118 元提高到 142 元；安排 9.3 亿元，补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投入 5.9 亿元，



用于社会福利救助，全面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困难及重度残疾人、困难儿童“四大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水平；投入 5654 万元，支持稳定和促进就业；投入 1900 万元，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卫生健康支出 26.6 亿元，增长 7%；加对下转移支付 5.9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32.5 亿元。投入 18.6 亿元，用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20 元提高到 550 元；投入 3.1 亿元，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投入 2.9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投入 5464 万元，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医疗救助。

节能环保支出 3.5 亿元，增长 31.8%；加对下转移支付 3.1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6.6 亿元。投入 3.2 亿元，用于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投入 1.25 亿元，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投入 1 亿元，支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投入 3515 万元，用于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投入 1110 万元，用于农村环境整治。

城乡社区支出 14.4 亿元，增长 20.8%；加对下转移支付 9262 万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15.3 亿元。投入 2.6 亿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4.5 亿元，用于城市绿化、环卫保洁、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并将泰城环卫工人月人均待遇提高 200 元；投入 3200 万元，用于市区城市管理奖补；投入 5052 万元，用于城市公用事业补贴；投入 3089 万元，用于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

农林水支出 6.1 亿元，下降 30.1%（2019 年一次性拨付王家院水库工程建设资金 1.3 亿元、大汶河拦河闸等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 8761 万元）；加对下转移支付 12.1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18.2 亿元。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2.5 亿元，支持脱贫攻坚；投入 2.2 亿元，用于农村道路“三通”、农村饮水安全、粮食生产“十统一”等民生实事；投入 1.6 亿元，支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事业发展；投入 1.5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 1.1 亿元，保障村级



组织运转；投入 5400 万元，用于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村集体经济、“厕所革命”等项目；投入 5000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建设。

交通运输支出 3.2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加对下转移支付 3 亿元，这方面支出共计 6.2 亿元。投入 1.05 亿元，用于 104 国道改建工程还款；投入 5616 万元，用于支持 S104 济微线泰安段建设；投入 6008 万元，用于普通国省道养护等支出；投入 3600 万元，用于天颐湖旅游公路等建设；投入 2440 万元，用于支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65.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66.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11.1%；抗疫特别国债等转移支付 15.6 亿元，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65.2 亿元（含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6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8.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33.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78.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9%，增长 7.1%；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 53.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2.2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16.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25.9 亿元（市直 116.8 亿元、市高新区 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下降 8.6%；抗疫特别国债等转移支付 15.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4 亿元，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65.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9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04.8 亿元（市直 84.4 亿元、市高新区 17.7 亿元、泰山景区 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9%（主要是部分土地出让金 12 月底入库，支出结转下年），下降 30.7%；补助县级支出 18.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51.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500 万元，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 24.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7.2 亿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4.5亿元,其中:当年收入3.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增长132.3%;转移支付及上年结转收入9352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3.9亿元,其中:当年支出2.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5.7%,增长257.1%;调出资金1.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5983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3.8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9亿元(市直2.8亿元、市高新区51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增长132.3%;转移支付及上年结转收入8902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3.3亿元,其中:当年支出2.3亿元(市直2.3亿元、市高新区36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6.9%,增长275.7%;调出资金及补助县级支出9813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4683万元。全市及市级收支增幅较高,主要是受市属国有企业上缴一次性利润收入影响。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57.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7%,下降25.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36.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4%,下降35.4%。年末滚存结余137.8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05.1亿元(市直100.5亿元、市高新区3.1亿元、泰山景区1.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2%,下降26.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0.3亿元(市直86.7亿元、市高新区2.8亿元、泰山景区793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7%,下降39.5%。年末滚存结余92.8亿元。全市及市级收支降幅较大,主要是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影响。

#### (四) 泰安市政府债务等情况

根据2020年10月27日泰安市财政局局长刘斌在泰安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2020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以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可知:



## 1、泰安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意见

(1) 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2020年，山东省财政厅下达泰安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63.98亿元（含省直管县宁阳县11.4亿元、东平县8.27亿元）。建议按照省下达我市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批准调增2020年全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63.98亿元。调整后，全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299.37亿元，其中市级75.01亿元。

根据市级和县（市、区）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及债务风险情况，分配市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3.62亿元；分配县（市、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50.36亿元，其中：泰山区1.85亿元、岱岳区8.43亿元、新泰市12.8亿元、肥城市7.61亿元、宁阳县11.4亿元、东平县8.27亿元。

市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的主要项目是：旅游经济开发区市立医院项目4.34亿元，泰安市徂汶净水厂项目0.3亿元，鲁中现代粮食物流中心项目0.4亿元，泰安市口腔医院新院区项目0.2亿元，高新区泰安市中心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2亿元、水泉社区回迁楼六期棚改项目2.19亿元，泰山文旅健身中心城市停车场工程1亿元，文旅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0.3亿元，泰山景区引水上山污水下山工程0.2亿元、红门游客中心项目1.85亿元、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500万元、不夜城人防工程及岱庙南门广场改造项目1300万元，徂汶景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3400万元、大汶河流域泮河（天泽湖）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改造提升项目3200万元。

(2) 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分配情况。2020年，山东省财政厅下达泰安市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9500万元（含省直管县宁阳县1100万元、东平县1100万元）。建议按照省下达我市的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批准调增2020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9500万元。调整后，全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384.55亿元，其中市级245.66亿元。



根据市级和县（市、区）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及债务风险情况，分配市级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600 万元，用于旅游经济开发区市立医院项目 2600 万元；分配县（市、区）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6900 万元，其中：泰山区 651 万元、岱岳区 680 万元、新泰市 1921 万元、肥城市 1448 万元、宁阳县 1100 万元、东平县 1100 万元。

## 2、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意见情况

2020 年，省分配泰安市特别国债资金 9.85 亿元，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2.95 亿元，共 22.8 亿元。按照省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1) 特别国债。分配市级 1.9 亿元，安排的主要项目是泰安市传染病医院 1.2 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改造提升 0.3 亿元、泰安高新区房村污水处理厂及石良河水系生态修复工程 0.2 亿元、大汶河流域泮河（天泽湖）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改造提升项目 0.2 亿元；分配县市区 7.95 亿元，其中：泰山区 7751 万元、岱岳区 8105 万元、新泰市 22886 万元、肥城市 17252 万元、宁阳县 11779 万元、东平县 11729 万元。

(2) 特殊转移支付。分配市级 8972 万元，其中：高新区 1200 万元、泰山景区 6572 万元、徂汶景区 1200 万元；分配县市区 120564 万元，其中：分配泰山区 11263 万元、岱岳区 11950 万元、新泰市 22475 万元、肥城市 11941 万元、宁阳县 24078 万元、东平县 38857 万元。

## 3、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情况

按照上述新增政府债券、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

###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由 284.92 亿元调整为 286.07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1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



补资金收入”调增 8972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2600 万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社会和社会保障就业支出”7200 万元、调增“卫生健康支出”4372 万元。

###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由 129.39 亿元调整为 144.91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5.52 亿元。其中：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13.62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1.9 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其他支出”13.62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1.9 亿元。

## 三、项目概况

### 1. 项目概述

本工程包括 1 座 0.5 万 m<sup>3</sup>/d 规模净水厂，拟使用天龙水库蓄水供水，并对水厂水质提升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天龙水库加固、加高，建设 300m<sup>2</sup> 控制楼，对地表水进行净水；对水厂进行纳滤膜改造，以及镇区主要供水管管线敷设，其中沙岭水厂至镇区采用 DN200 钢塑复合管，次干管 DN200、DN100 钢塑复合管。建设期为 24 个月，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

### 2. 项目承办单位概况

- (1) 单位名称：泰安市泰山区大津口乡人民政府
- (2) 机构性质：机关
- (3) 机构地址：大津口乡大津口村
- (4) 负责人：张纪亮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9000043467112

本所律师认为：大津口乡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市泰山景区大津口乡沙岭水厂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2021年9月28日，泰安市泰山名胜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文旅经济发展部作出的《关于泰安市大津口乡沙岭水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景经字【2021】52号文），对水厂建设地点、规模和投资估算等进行批复。另外，该项目并已取得建设项目赋码（2110-370900-04-01-662808）。

2、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查（批）意见通知书》（编号：2020-19-03SZ），载明：大津口乡人民政府申请大津口乡供水工程选址的规划意见，供水工程管线自沙岭自来水厂起，沿现状道路分别接至沙岭村、藕池村、大津口乡驻地以及栗杭村，供水管线长度约8.5公里，管径DN160---300。项目选址已通过专家论证。经研究，同意项目规划选址。输水管线实施前，报建单位需获得沿线相关单位和个人同意，保证沿线各种地下管线及地面各类设施的安全，并负责解决因该项目建设引起的一切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市泰山景区大津口乡沙岭水厂建设工程项目已获得立项批复，且已赋码，该项目规划选址方案已获得规划部门同意。

#### 四、项目总投资

根据泰安市泰山名胜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文旅经济发展部作出的《关于泰安市大津口乡沙岭水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泰山景区大津口乡沙岭水厂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披露，项目总投资1908.3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40万元，其它费用127.02万元，预备费141.36万元。

#### 五、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由该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偿还，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泰山景区大津口乡沙岭水厂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披露，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间本息总计1,600.00万元，本项目收益总额为2,013.05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1.26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评价报告结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泰安市泰山景区大津口乡沙岭水厂建设工程项目在全额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 六、中介机构

### （一）信用评级机构

1、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上



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2、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未发现其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泰山景区大津口乡沙岭水厂建设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由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 1998 年 11 月 26 日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706132072D。该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11 月 1 日由山东省财政厅颁发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为：鲁财会协字[1998]56 号。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查中的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服务，承担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决算的编制和审查业务，代编工程标底、资产评估；企业登记代理，税务代理及税务咨询服务；受托对政府财政支出、财政预算、政府采购开展绩效评价服务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三) 律师事务所



本次法律意见书由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负责人为郭桂林，住所地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409号望山大厦四楼，负责本次《法律意见书》的王霞（律师执业证号1370919951177027）、张芳（律师执业证号13709201611809076），均已取得执业律师资格。

## 六、法律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本身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由省政府转贷给泰安市人民政府，用于泰安市泰山景区大津口乡沙岭水厂建设工程项目，符合财预[2016] 155 号文、财预 [2018]161 号文等有关规定；

3、泰安市泰山景区大津口乡沙岭水厂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完成了立项批复，选址意见已获得相关部门同意，后续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4、该项目的承办单位大津口乡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

5、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债券出具相关报告的资质；

6、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为该项目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若

2022年 1月 18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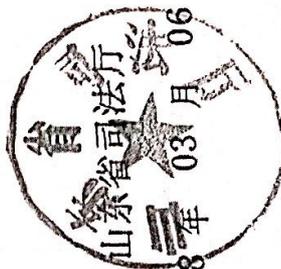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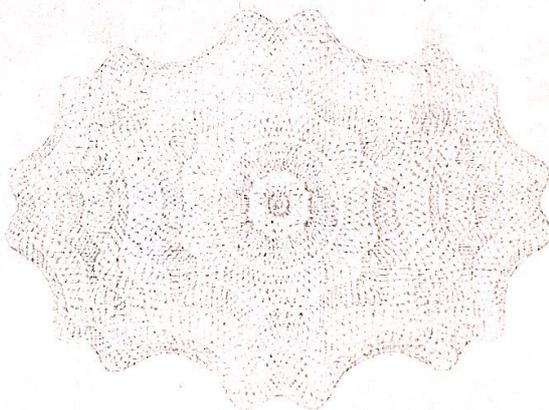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409号望山大厦四楼						
负责人	郭桂林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万元						
主管机关	泰安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改[1994]105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9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毕秀梅, 郭桂林, 解志松, 李海军, 李晓冰, 梁光彬, 马玲燕, 乔建奎, 王军, 王燕, 王霞, 张立国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37万	2021年12月28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朋马	2015年10月12日
田华、穆潇、王群	2020年12月28日
赵永洪	2021年3月23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梁光彬	2008年10月12日
解志松、李海军	2021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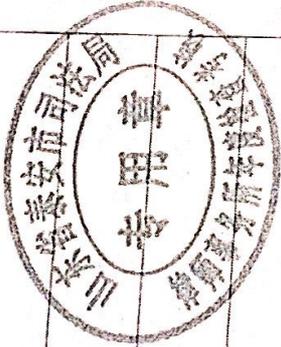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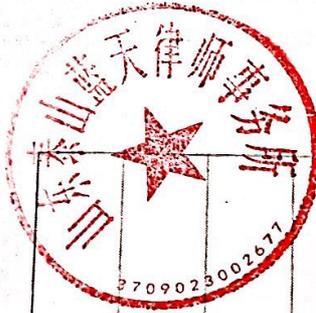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零二零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

所



13709199511177027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1995111770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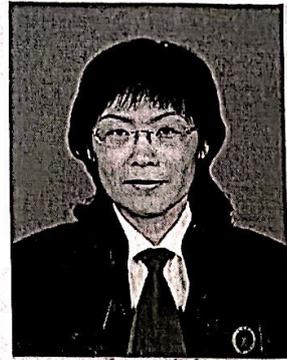
3795634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5 日



持证人 王霞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9021964021021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6118090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090223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持证人 张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921198111055727

